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YingKe Law Firm Qingdao Office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福州南路9号新世界大厦6-7层

6-7/F, New World Building, No. 9 Fuzhou South Road, Qingdao, China

Tel: 0532-80689888 Fax: 0532-80681868

目 录

释 义	2
正文	6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75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85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推荐机构	86
二十一、结论	8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盈科/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晓天智能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晓天有限	指	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晓天工贸		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伟隆	指	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
北京宏图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市工商局	指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胶州市工商局	指	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胶州市国税局	指	胶州市国家税务局
胶州市地税局	指	胶州市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华资产有限公司	指	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500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出具的青海华评报字（2016）第005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

		指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规则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
本次挂牌	指	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

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10,600万股,占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0,600万股赞成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授权和批准,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晓天有限的全部股东,即张邦伟、熊丽琼、张翔龙、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春艳、颜艺雯、赵光菊、卢进国、桂北平、王兵兵、张伟毅、熊志敏。2016年4月11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735459502)。

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晓天智能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2016年3月4日，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股转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5年6月16日，晓天有限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2812803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晓天有限依法设立。晓天智能系由晓天有限将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鉴于公司是由晓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晓天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铁塔类产品和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353,768.95 元、133,761,521.20 元,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上述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设立至今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晓天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自晓天智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晓天智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新时代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向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组织编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并向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申报；新时代证券作为公司此次挂牌主办券商，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将对公司实施持续督导。

2、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时代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7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7161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4、本所律师认为，晓天智能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新时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晓天智能本次申请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晓天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晓天有限设立及变更”部分。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公司系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财务审计：2016年3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150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晓天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值为153,860,576.47元。

（2）资产评估：2016年3月9日，青岛海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晓天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青海华评报字（2016）第005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晓天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3,860,600.00元

(3) 签署发起人协议：2016年3月23日，晓天有限全体股东张邦伟、熊丽琼等共12名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晓天智能。

(4) 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2016年3月23日，晓天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晓天有限整体变更为晓天智能，并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按1:0.69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00,000.00元，净资产中剩余47,860,576.47元计入资本公积。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6年3月7日，晓天有限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变为“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其核发的《业务办理通知书》，2016年4月11日，公司取得《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1611号）。

(6) 验资：2016年4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鲁）审验（2016）第0100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全部出资到位。

(7) 创立大会：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一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 董事会：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邦伟为董事长，同时聘任为张邦伟总经理，聘任熊丽琼、韩恭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熊志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何义琼为财务负责人。

(9) 职工代表大会：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蒙蒙、王赤为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韩恭进、梁裕斌为职工代表董事。

(10) 监事会：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春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2016年4月11日, 公司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并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7735459502), 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邦伟	4062.6832	38.3272%	净资产
2	熊丽琼	2167.9968	20.4528%	净资产
3	张翔龙	1060.0000	10%	净资产
4	吴春艳	658.3130	6.2105%	净资产
5	王兵兵	559.9980	5.2830%	净资产
6	北京宏图	530.0000	5%	净资产
7	颜艺雯	429.9996	4.0566%	净资产
8	卢进国	359.0008	3.3868%	净资产
9	张伟毅	296.0050	2.7925%	净资产
10	赵光菊	200.0008	1.8868%	净资产
11	熊志敏	156.0002	1.4717%	净资产
12	桂北平	120.0026	1.1321%	净资产
合计		10600.00	100%	---

公司的发起人为11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 公司的法人股东北京宏图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位于中国境内,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整体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需要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 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3月23日,晓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晓天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3,860,576.47元为依据,按1:0.69比例折股,折股后实收股本总额为106,000,000.00股,其余47,860,576.47元计入晓天智能的资本公积。

协议并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的设立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2016年4月1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鲁)审验(2016)第010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晓天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晓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53,860,576.47元,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6,000,000.00元、其余47,860,576.47元计入晓天智能的资本公积。

公司系由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晓天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晓天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以其持有的晓天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形式及股份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有关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暨成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组建公司监事会暨成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晓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市场开发和生产制造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验【2016】第 01007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公司由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晓天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

3、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500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53,860,576.47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与管理层及员工交谈，公司员工的人事、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综合部进行管理。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3、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具有独立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相对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公司由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晓天有限的 12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1	张邦伟	4062.6832	38.3272%	自然人
2	熊丽琼	2167.9968	20.4528%	自然人
3	张翔龙	1060.0000	10%	自然人
4	吴春艳	658.3130	6.2105%	自然人
5	王兵兵	559.9980	5.2830%	自然人
6	北京宏图	530.0000	5%	法人
7	颜艺雯	429.9996	4.0566%	自然人
8	卢进国	359.0008	3.3868%	自然人
9	张伟毅	296.0050	2.7925%	自然人
10	赵光菊	200.0008	1.8868%	自然人
11	熊志敏	156.0002	1.4717%	自然人
12	桂北平	120.0026	1.1321%	自然人
合计		10600.00	100%	---

2、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等资料，公司发起人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张邦伟，男，身份证号：513701196809043334，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胶州市胶州东路 465 号 6 号楼 3 单元 501 户。

熊丽琼，女，身份证号：513701197002113324，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胶州市胶州东路 465 号 6 号楼 3 单元 501 户。

张翔龙,男,身份证号:370281199402251018,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胶州市胶州东路465号6号楼3单元501户。

吴春艳,女,身份证号:420400196903101441,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毛家坊66号1栋3楼4号。

王兵兵,男,身份证号:420400196804091014,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喜雨街17号1楼7号。

颜艺雯,女,身份证号:42100219941102146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文化宫路市委宿舍8栋2楼7号。

卢进国,男,身份证号:32102419701006101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511弄76号42室。

张伟毅,男,身份证号:34011119730621101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南路856号16幢304室。

赵光菊,女,身份证号:421022196506172446,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三湾路188号。

熊志敏,男,身份证号:513027197601104636,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柳林镇人和寨村309号。

桂北平,男,身份证号:42212319691123003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址为山东省胶州市澳门路209号23号楼1单元302户。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德军,注册号:110108017142641,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3层1601,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晓天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验【2016】第 01007 号）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在股本总额中的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全部发起人目前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1、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晓天智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仍为晓天智能设立时的 12 位股东，各股东及其持股数、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类别
1	张邦伟	4062.6832	38.3272%	自然人
2	熊丽琼	2167.9968	20.4528%	自然人
3	张翔龙	1060.0000	10%	自然人
4	吴春艳	658.3130	6.2105%	自然人
5	王兵兵	559.9980	5.2830%	自然人
6	北京宏图	530.0000	5%	法人
7	颜艺雯	429.9996	4.0566%	自然人
8	卢进国	359.0008	3.3868%	自然人
9	张伟毅	296.0050	2.7925%	自然人
10	赵光菊	200.0008	1.8868%	自然人
11	熊志敏	156.0002	1.4717%	自然人
12	桂北平	120.0026	1.1321%	自然人
合计		10600.00	100%	---

2、公司现有股东情况

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11 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为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现役军人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3、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以及 2016 年 4 月 10 日全部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质押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张邦伟与熊丽琼系夫妻关系；
- （2）张邦伟与张翔龙系父子关系；
- （3）熊丽琼与熊志敏系姐弟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

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张邦伟持有公司 4062.68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8.3272%，熊丽琼持有公司 2167.99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0.4528%，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8.78%，能依其出资额、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邦伟熊丽琼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4 月 7 日，张邦伟、熊丽琼、张翔龙、熊志敏及桂北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五人合计持有公司 7566.68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838%，其中 3 人为公司董事，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具有实际控制力。因此，认定前述五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各方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保持一致意见。

第二条、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第三条、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形成一致意见，然后按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若各方无法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协商不成的，则以甲方张邦伟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须按上述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六条、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

第七条、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质押等方式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益。

第八条、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会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第九条、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方各自依据其股份比例行使分配权等其他股东权利。

第十条、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但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不得损害各方在公司中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本协议壹式陆份，自各方签字起生效，各方各执壹份，公司备案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有效期至公司作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第十三条、如因本协议出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审理。

(四)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12名,其中11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为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查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928。

根据2016年4月7日北京宏图出具的《确认和承诺》,其对公司的货币出资均为其股东自有资金,并非募集资金。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晓天有限设立及变更

1、2005年6月,晓天有限设立时情况如下:

晓天有限由张邦伟、熊丽琼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5年6月16日,胶州市工商局向晓天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7028128039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青岛晓天电子衡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制造销售,电力通讯设备加工销售,钢铁制品开平销售,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重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6月7日,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日会验字【2005】第01-059号),截至2005年6月7日,股东张邦伟、熊丽琼出资全部到位,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张邦伟出资金额为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股东熊丽琼出资金额为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晓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邦伟	60	60%	60	货币
2	熊丽琼	40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晓天有限股东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2、晓天有限变更

(1) 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营业期限

2005年6月21日,青岛晓天电子衡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期限改为“长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2)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9月21日,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营业范围修改为“铁塔、钢结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制造销售,电力通讯设备加工销售,钢铁制品开平销售,金属制品特种合金防腐,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重有色金属)。”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3) 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6月27日,晓天工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营业范围修改为“铁塔、钢结构、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制造销售;电力通讯设备、钢格板,脚手架、钢铁制品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特种合金防腐,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重有色金属),货物进出口。”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4) 第四次变更：公司住所

2007年6月7日，晓天工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胶州市马店镇纬33路北。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5) 第五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07年12月21日，晓天工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营业范围修改为“铁塔、钢结构、公路工程设备制造安装、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制造销售；电力通讯设备、钢格板，脚手架、钢铁制品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特种合金防腐，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重有色金属），货物进出口；(2)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00万人民币；(3)增资部分由张邦伟出资180万元人民币，熊丽琼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5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源会内验字【2007】第1-128号），截至2007年12月25日，股东张邦伟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股东熊丽琼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晓天工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张邦伟	240	240	货币	60%
2	熊丽琼	160	160	货币	40%
合计		400	400	—	100%

(6) 第六次变更：住所、注册资本

2008年7月26日,晓天工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将公司经营地址变更为胶州市马店镇晓天路;(2)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张邦伟出资360万元,熊丽琼出资240万元。(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8月7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海源内验字第【2008】1-08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6日止,股东张邦伟和熊丽琼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此次增资后,晓天工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邦伟	600	600	货币	60%
2	熊丽琼	400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1000	—	100%

(7) 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0年3月18日,晓天工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提高至1,800万元;(2)由张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熊丽琼放弃本次增资权利;(3)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铁塔、钢结构、公路工程设备制造、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重有色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4）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26日，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明会内验字【2010】第02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股东张邦伟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晓天工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邦伟	1400	1400	货币	77.78%
2	熊丽琼	400	400	货币	22.22%
合计		1800	1800	—	100%

（8）第八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0年7月10日，晓天工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5,000万元；（2）张邦伟出资1,600万元，熊丽琼出资1,600万元。（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5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胶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青振会胶内验字【2010】第3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5日止，股东张邦伟和熊丽琼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晓天工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晓天工贸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邦伟	3000	3000	货币	60%
2	熊丽琼	2000	2000	货币	40%
合计		5000	5000	—	100%

(9) 第九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2010年11月15日，晓天工贸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将公司名称修改为“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风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钢结构、公路工程设备研发、制造、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热镀锌，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重有色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10) 第十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1月17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风电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铁塔、钢结构、公路工程设备研发、制造、安装（特种设备除外）；热镀锌，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重有色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11) 第十一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1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600万元;(2)张邦伟出资2,160万元,熊丽琼出资1,440万元。(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1】第30-B0365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日止,股东张邦伟和熊丽琼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晓天能源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

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邦伟	5160	5160	货币	60%
2	熊丽琼	3440	3440	货币	40%
合计		8600	8600	—	100%

(12) 第十二次变更: 注册资本

2012年2月5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600万元;(2)张邦伟出资1,200万元,熊丽琼出资800万元。(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2月6日,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康帮内验字【2012】第202-Y03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6日止,股东张邦伟和熊丽琼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晓天能源注册资本为10,600万元。

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邦伟	6360	6360	货币	60%
2	熊丽琼	4240	4240	货币	40%
合计		10600	10600	—	100%

(13)第十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5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同意将张邦伟将其出资额6,360万元以6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青岛晓天能源商贸有限公司；（2）同意熊丽琼将其出资额4,240万元以4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青岛晓天能源商贸有限公司；（3）公司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由变更后的股东委派产生。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

2013年8月25日，晓天能源股东就公司变更有关事项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2）同意原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职务不变；（3）转让出资后股东及出资额为：青岛晓天能源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600万元；（4）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青岛晓天能源商贸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货币	100%
合计		10600	10600	—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3年8月25日，张邦伟、熊丽琼将持有晓天能源的100%的股权以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晓天商贸，是在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进行的，系晓天能源发展战略调整需要。晓天有限就本次转让已取得全

体股东的同意，张邦伟、熊丽琼与晓天商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张邦伟与熊丽琼系夫妻关系，其价格是基于转让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权属争议。

(14)第十四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7日，晓天能源唯一股东青岛晓天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在会议室做出股东决定：（1）同意将其持有的晓天能源60%股权转让给张邦伟；（2）同意将其持有的晓天能源30%股权转让给熊丽琼；（3）同意将其持有的晓天能源10%股权转让给张翔龙；（4）公司新的董事、监事、经理由变更后的股东重新选举产生。

同日，青岛晓天能源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三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7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决议：（1）确认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为：张邦伟以货币出资6,360万元；熊丽琼以货币出资3,180万元；张翔龙以货币出资1,060万元；（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3）同意原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不变。（4）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15日，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张邦伟	6360	6360	货币	60%
2	熊丽琼	3180	3180	货币	30%
3	张翔龙	1060	1060	货币	10%
合计		10600	10600	—	100%

(15)第十五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3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股东张邦伟、熊丽琼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张翔龙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张邦伟以736.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30万元);以915.010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吴春艳所持公司6.21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658.313万元);以597.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颜艺雯所持公司4.056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429.9996万元);以27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光菊所持公司1.88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0008万元);以499.0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庄峥嵘所持公司3.386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59.0008万元);以166.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桂北平所持公司1.132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0026万元);(3)同意熊丽琼以778.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兵兵所持公司5.28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59.998万元);以411.4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伟毅所持公司2.79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96.005万元);以216.8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熊志敏所持公司1.471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56.0002万元)。(4)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程序和其他事项由张邦伟、熊丽琼和受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5)同意公司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由新股东重新选举。

同日,张邦伟、熊丽琼分别与上述受让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3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转让出资后,注册资本金仍为10600万元,股东及出资额、所占股权比例为:张邦伟以货币出资4062.6832万元,所占股权38.3272%;熊丽琼以货币出资2167.9968万元,所占股权20.4528%;张翔龙以货币出资1060.0000万元,所占股权10%;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30.0000万元,所占股权5%;吴春艳以货币出资658.3130万元,所占股权6.2105%;颜艺雯以货币出资429.9996万元,所占股权4.0566%;赵光菊以货币出资200.0008万元,所占股权1.8868%;庄峥嵘以货币出资359.0008万元,所占股权3.3868%;桂北平以货币出资120.0026万元,所占股权1.1321%;王兵兵以货币出资559.9980万元,所占股权5.2830%;张伟毅以货币出资296.0050万元,所占股权2.7925%;熊志敏以货币出资156.0002万元,所占股权1.4717%;(2)同意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不变;(3)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773545950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其股权转让价格参照了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研发投入状况及能力,综合公司未来成长性并经投资方与原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按照公司2015年8月31日财务报表每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1.39元定价。

另,北京宏图与公司大股东张邦伟、熊丽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甲乙双方(熊丽琼、张邦伟)作为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向丙方保证:本次投资完成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的年度保证净利润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2016年度保证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017年度保证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

2018年度保证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

第二条 现金补偿与股份回购

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能达标,丙方可选择要求甲乙双方共同予以现金补偿或股份回购:

1. 各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股权转让款金额×(1-实际实现业绩÷承诺业绩指标),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为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在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全体股东时,由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应分配给甲乙双方的分红直接支付给丙方、或甲乙双方将其分红所得支付给丙方予以补足。如果上述分红仍达不到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丙方就不足部分仍有权向甲乙双方追偿。现金补偿款应于丙方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支付。

2. 要求甲乙双方购买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价格应保证丙方本次投资的年复合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15%，受让价款=股权转让价款 $\times (1+15\%)^n$ -丙方入股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股利。

丙方提出回购要求，甲乙双方应予以配合执行，并在收到回购请求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丙方可选择如下其中之一的方式予以处理：

(1) 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二计算罚息；

(2) 如果甲方、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权，丙方还可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丙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实际所得少于根据前述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甲方和乙方予以补足。但丙方对外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三条 特别约定

为实现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顺利挂牌，本补充协议仅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协议方履行义务不会对挂牌主体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挂牌必要条件产生影响，以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和利益。若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可再次签订补充协议以调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另，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对价高于股东原始取得，股权转让方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阅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三里河支行出具的《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凭证字号分别为 002580903、002580901），股权转让方张邦伟、熊丽琼已依法履行了缴税义务。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邦伟	4062.6832	4062.6832	货币	38.3272%
2	熊丽琼	2167.9968	2167.9968	货币	20.4528%

3	张翔龙	1060.0000	1060.0000	货币	10%
4	吴春艳	658.3130	658.3130	货币	6.2105%
5	王兵兵	559.9980	559.9980	货币	5.2830%
6	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	530.0000	货币	5%
7	颜艺雯	429.9996	429.9996	货币	4.0566%
8	庄峥嵘	359.0008	359.0008	货币	3.3868%
9	张伟毅	296.0050	296.0050	货币	2.7925%
10	赵光菊	200.0008	200.0008	货币	1.8868%
11	熊志敏	156.0002	156.0002	货币	1.4717%
12	桂北平	120.0026	120.0026	货币	1.1321%
总计		10600.00	10600.00	--	100%

(16) 第十六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2日，晓天能源全体股东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股东庄峥嵘将其持有的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3.3868%的股权转让给卢进国，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金仍为10,600万元；(3)同意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不变；(4)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晓天能源就上述变更进行了工商备案登记，并于2016年3月23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7735459502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邦伟	4062.6832	4062.6832	货币	38.3272%
2	熊丽琼	2167.9968	2167.9968	货币	20.4528%
3	张翔龙	1060.0000	1060.0000	货币	10%
4	吴春艳	658.3130	658.3130	货币	6.2105%
5	王兵兵	559.9980	559.9980	货币	5.2830%
6	北京宏图	530.0000	530.0000	货币	5%
7	颜艺雯	429.9996	429.9996	货币	4.0566%
8	卢进国	359.0008	359.0008	货币	3.3868%
9	张伟毅	296.0050	296.0050	货币	2.7925%
10	赵光菊	200.0008	200.0008	货币	1.8868%
11	熊志敏	156.0002	156.0002	货币	1.4717%
12	桂北平	120.0026	120.0026	货币	1.1321%
总计		10600.00	10600.00	--	100%

本所律师经查阅汇款凭证并对庄峥嵘进行访谈，其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原因系其认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虽已启动，但进程未达预期，同时因其他原因有资金需求，希望通过股权转让收回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后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依法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三)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晓天智能设立以来,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均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在股本总额中的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全部发起人目前即为公司的现有股东。

(四) 公司的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晓天有限及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股东不存在委托、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风电设备、通讯设备、铁塔、钢结构、公路工程设备研发、制造、安装、拆除及维护;热镀锌;批发零售:各种钢材及有色金属;智能城市装备销售及运营,软件开发,新材料研发及应用,智能充电桩的生产及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并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铁塔类产品和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353,768.95 元、133,761,521.20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年或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7.02%和 89.2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如下：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11-001-00338），公司生产的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电视塔高度 200 米以下系列；广播塔高度 180 米以下系列；微波塔全系列；通信塔全系列）。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 日。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XK04-002-00138），公司生产的输电线路铁塔符合取得生产许可证条件（输电线路铁塔 500kv）。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获得国家塔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编号：【2015】国检【钢杆】050 号）载明：根据《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管理办法》及 DL/T646-2012《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的要求，对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审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测，该单位制造的：500KV 及以下钢管变电构支架

(2015-10-28)产品质量合格,有效期: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015年9月28日,公司获得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核发的《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编号:【2015】电检【钢杆】097号)载明:根据《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管理办法》及DL/T646-2012《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的要求,对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审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测,该单位制造的:220KV及以下多棱形钢管杆产品质量合格,有效期:2015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9日。

2015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国家塔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编号:【2015】国检【钢杆】049号)载明:根据《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管理办法》及DL/T646-2012《输变电钢管结构制造技术条件》的要求,对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评审和产品质量进行检测,该单位制造的:750KV及以下钢管塔(2015-10-28)产品质量合格,有效期:2015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

2014年8月8日,公司获得山东省建筑工程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4】021676-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4年8月8日至2017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8日,公司获得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7024751),资质类别及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

2015年5月20日,公司获得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5Q20530R2S),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输电线路铁塔,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生产和服务(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2015年5月20日至2018年5月19日。

2016年2月5日,公司获得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S20060R2S),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位于青岛胶州市马店镇晓天路的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输电线路铁塔,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生产(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有效期:2016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

2015年4月17日,公司获得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进行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944734),进出口企业代码:3702773545950。

2015年4月30日,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722969561),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2013年12月12日,公司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7100065),有效期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主要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或许可证书。

(四)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等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投资等活动。

(五)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735459502),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及与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等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存在以下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邦伟持有公司 4062.683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8.3272%，熊丽琼持有公司 2167.99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20.4528%，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8.7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邦伟、熊丽琼、张翔龙、熊志敏及桂北平合计持有公司 7566.682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838%，五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2、发起人基本情况”。

张邦伟与熊丽琼系夫妻关系；张邦伟与张翔龙系父子关系；熊丽琼与熊志敏系姐弟关系。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2、发起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① 青岛英杰利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为张邦伟、熊丽琼、熊志敏、张正，法定代表人为熊志敏，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经营范围：风电叶片设备、光伏支架设备制作、安装。（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② 山东巨莱能源特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股东熊丽琼、张正、熊志敏，法定代表人：朱代华，注册资本 378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18 日，住所：莱芜市莱城区寨里镇汇河科技产业园。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石油机械、钢结构、铁塔、线缆、电气机械、汽车配件、标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巨莱能源特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被莱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为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③ 青岛和兴邦钢构有限公司，股东为张翔龙、桂北平及徐颖慧，法定代表人为张翔龙，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28 日，住所：青岛胶州市胶莱镇马店工业园，经营范围：通讯铁塔、电力铁塔、风电铁塔、环保设备及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作、安装；批发、零售：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锻压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中泰瑞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为张邦伟、朱代华，法定代表人为朱代华，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1 年 09 月 16 日，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159 房间，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产品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金属制品、电气机械、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矿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办公用机械、电子器件、元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蓄电池、LED 产品、太阳能电池、风力发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 青岛晓天能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为张邦伟、熊丽琼及张宗朝，法定代表人为张邦伟，注册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住所：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马店工业园，经营范围：批发：通讯（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力、光伏、风电产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⑥晓天香港有限公司 Xiaotian HongKong Limited：2012年10月19日，由 Xiaotian Holding Limited 出资 10,000.00 元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了“晓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张邦伟，登记证类别为：私人，公司编号：1448021，地址：Flat2, 19/F, Henan Building, 90-92 Jaffe Road, Wanchiai, Hong Kong。登记证号码：60498580-000-10-12-1。

⑦Xiaotian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4 日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公司唯一股东为张邦伟，BVI COMPANY NUMBER:1734951，注册地：Start Chambers, Wickham' s Cay II, P. O. Box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邦伟和熊丽琼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翔龙、熊志敏、桂北平出具书面声明，上述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当中，除上述已披露的公司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及工商档案，控股股东之一张邦伟曾拥有青岛黄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青岛盛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黄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股东为张邦伟及黄吉忠，法定代表人为张邦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5 日，住所：即墨市经济开发区青威路路北，经营范围：铁制品加工制做及表面防腐处理。2005 年 09 月 22 日被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青岛盛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显义、张邦伟及张正伟，法定代表人王显义，注册资本 56 万元，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9 日，住所：青岛胶州市马店镇马店西村，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钢结构制造、销售；热镀锌。（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2011 年 11 月 23 日被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对熊丽琼、张邦伟进行访谈，山东巨莱能源特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青岛黄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和青岛盛合钢结

构制造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均因股东决定终止经营上述三家公司,并安排工作人员办理注销手续,但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一直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导致未及时进行年度报告的公示和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之后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青岛黄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和青岛盛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山东巨莱能源特高压设备有限公司尚未被吊销营业执照且熊丽琼不负有个人责任,根据《公司法》第147条之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张邦伟、熊丽琼二人在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资格,二人在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任职情况已于2016年4月11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巨莱能源特高压设备有限公司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及青岛黄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和青岛盛合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不影响张邦伟、熊丽琼二人在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资格。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吴春艳、王兵兵及北京宏图。

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2、发起人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共 5 人,分别为张邦伟、熊丽琼、熊志敏、韩恭进、梁裕斌,其中张邦伟为董事长;监事共 3 人,分别为吴春艳、孙蒙蒙、王赤,其中吴春燕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分别为总经理张邦伟、副总经理熊丽琼、财务负责人何义琼及董事会秘书熊志敏。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晓天智能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伟隆”)。

2015年12月23日,青岛伟隆全体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其各自拥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晓天有限分别与青岛伟隆股东张邦伟、熊丽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青岛伟隆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 青岛伟隆的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伟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370200690310312D)和《公司章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
法定代表人	熊丽琼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0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6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铁塔、钢结构制造、安装,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情况	晓天智能法人独资

(2) 青岛伟隆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青岛伟隆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资料的记载,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22日由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熊丽琼,总经理为刘焕福,张邦伟为监事;经营范围为:铁塔、钢结构制造、安装,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注册地址为: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

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09)第 7-04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6 月 22 日,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取得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81230012602。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500	—	100%

②第一次变更: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09 年 9 月 20 日,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股东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决定将其全部 500 万出资转让给熊丽琼 495 万元,转让给张邦伟 5 万元。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分别与熊丽琼和张邦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书》。

2009 年 9 月 22 日,新股东熊丽琼和张邦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张邦伟以货币形式出资;②根据股东决定,转让出资后股东出资额为:张邦伟 605 万元,熊丽琼 495 万元;③经营范围变更为:铁塔、钢结构制造、安装,批发、维护;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④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不变,选举熊丽琼为执行董事、张邦伟为监事;⑤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

青岛明航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9 月 25 日出具青明会内验字(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邦伟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2 日将以上变更信息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邦伟	605	605	货币	55%
2	熊丽琼	495	495	货币	45%
合计		1100	1100	—	100%

③第二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 10 日，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分别增加 1,900 万元，即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②同意张邦伟以货币出资 1,045 万元，熊丽琼以货币出资 855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5%和 45%。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青岛康帮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青康帮内验字(2012)第 67-Y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张邦伟和股东熊丽琼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9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将以上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邦伟	1650	1650	货币	55%
2	熊丽琼	1350	1350	货币	45%
合计		3000	3000	—	100%

④第三次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6日，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至6,100万元；②同意熊丽琼将其出资额1,350万元增加3,100万元；③同意张邦伟放弃本次增资的权利；④增资后熊丽琼以货币出资4,450万元，张邦伟以货币出资1,650万元；⑤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全体股东均同意上述股东会决议，并在该决议上签字确认，同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3月27日出具（2014）青嵩会内验字116-F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熊丽琼缴纳的实际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3,100万余元作为实收资本，1,900万元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将以上变更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邦伟	1650	1650	货币	72.9%
2	熊丽琼	4450	4450	货币	27.1%
合计		6100	6100	—	100%

⑤第四次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制公司

2014年3月23日，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变更核准，2014年3月24日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ww1403240022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经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①同意以公司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②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③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办理筹备股份公司事宜。并于当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4月1日，熊丽琼与张邦伟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4月1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刘景刚、程琼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4月1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4）润德所审字5-02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到2014年3月31日青岛伟隆的净资产为65,544,404.06元。

2014年4月1日，青岛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2014）润德所评报字8-5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青岛伟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5,544,404.06元。

2014年4月1日，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出具的（2014）润德所验字5-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03月31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65,544,404.06元以1:0.9306668的比例折合股份6,100万股，其中人民币61,000,000.00元（大写陆仟壹佰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余额4,544,404.06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4年4月1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股东熊丽琼、张邦伟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

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情况报告》、《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到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聘请青岛清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项目的推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到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股权挂牌交易及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共十七个议案。

2014年4月1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熊丽琼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鲁小彦为财务负责人,聘任梁裕斌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4月1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邦伟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3日,“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资料,申请设立“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281230012602;名称: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法定代表人:熊丽琼;注册资本:6100万元;经营范围:铁塔、钢结构制造、安装,批发、零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长期

⑥第五次变更:股权转让、公司类型

2015年12月22日,青岛伟隆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①免去熊丽琼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②免去熊丽琼、熊光志、张正、梁裕斌、鲁小彦公司董事职务;③免去刘景刚、程琼英在本公司的监事职务;④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⑤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青岛伟隆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免去张邦伟在本公司的监事职务。

2015年12月22日,青岛伟隆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①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②熊丽琼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③由鲁小彦担任监事职务;④通过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章程;⑤经青岛志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账面净资产58,149,901.44元,其中熊丽琼42,420,353.10元,占72.95%;张邦伟15729548.33元,占27.05%。公司注册资本6,100万元,剩余2850098.56元,由股东熊丽琼认缴2,079,146.90元,张邦伟认缴770,951.66元,股东承诺将剩余部分于2016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2015年12月22日,青岛伟隆召开了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①同意将张邦伟持有的27.05%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②同意将熊丽琼持有的72.95%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晓天能科技有限公司;③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由变更后的公司股东重新选举产生。

2015年12月22日,青岛伟隆唯一股东晓天有限作出股东决定:①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100万元,持股比例100%;②同意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经理职务不变;③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晓天有限	6100	6100	货币	100%
	合计	6100	6100	—	100%

综上所述，子公司青岛伟隆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⑦青岛伟隆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1、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情形。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是按照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等十一部委批复的《关于印发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14】38号）中“依法合规组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促进社会财富与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对接”的要求，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青政字【2014】7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和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五家专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

2、经查阅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公告，2016年1月4日，青岛伟隆已在办理了摘牌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伟隆在挂牌期间股东一直为张邦伟、熊丽琼二人，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形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 青岛伟隆的专利持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7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	认证时间	有效期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及产品型号
1	一种浮动式景观塔	2015.7.8	2025.7.7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12591.8
2	具有防雷喷雾功能的景观塔	2015.6.17	2025.6.16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46202.3
3	新型美化杆检修门结构	2015.4.22	2025.4.21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0884.0
4	可旋转展示景观塔	2015.6.17	2025.6.16	实用新型	ZL 20104 2 0814394.X
5	便携式活动一体化	2015.6.17	2025.6.16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13322.3

	通讯广告仿生树				
6	景观塔可升降维护装置	2015.6.17	2025.6.16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21179.2
7	便于快速拆卸和拼装的景观塔	2015.6.17	2025.6.16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812663.9

(4) 青岛伟隆的主要业务

青岛伟隆的主要业务是铁塔类产品和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青岛伟隆所具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1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614Q10538ROM），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产品（钢管变电构支架、钢管塔、钢管杆、风塔、飘浮平台、光伏支架、钻井平台、燃烧铁塔、钻井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2014年4月11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7614S10094ROM），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产品（钢管变电构支架、钢管塔、钢管杆、风塔、飘浮平台、光伏支架、钻井平台、燃烧铁塔、钻井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访谈管理层，青岛伟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后，为有效与子公司进行业务衔接，青岛伟隆只负责独管通讯塔、风能塔的基础筒节的卷圆生产环节，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子公司无需办理生产许可。若日后青岛伟隆业务发生变化需要办理相关许可证件的，将依法办理。

6、公司关联方持股的关联企业

根据晓天智能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持股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张邦伟拥有一家参股企业山东省四川商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甘正均、龚洪、赖庆海、李昌伟、李松、秦文嘉、山东省四川商会、涂兴甫、王煜、杨大勇、杨泽云、张邦伟、张昌太，法定代表人：涂兴甫，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21 日，住所：青岛市市南区莆田路 17 号 2 单元 101 户。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对被投资单位资产进行运营管理；除融资性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业务；投资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邦伟之弟张正拥有一家参股企业青岛晓源物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张正、程琼英，法定代表人为张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13 日，住所：青岛胶州市马店镇晓天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械零配件、建材、钢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室内装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青岛晓源物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程序当中。

(3) 持有公司 6.2105% 股份的股东吴春艳拥有一家参股企业深圳前海新融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柳浩斌、彭斌、吴春艳，法定代表人：彭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金融软件的开

发与信息咨询；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持有公司 5.2830%股份的股东王兵兵拥有一家参股企业湖北联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邹兰、王兵兵、刘沙，法定代表人：王兵兵，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4 日，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立新乡荆沙村二组，经营范围：通信技术、弱电技术、信息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建设、维护；通信设备安装、销售；土建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五金建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公司财务负责人何义琼拥有两家参股企业：

青岛兴福生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为何普林、何义琼，法定代表人：何普林，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住所为青岛胶州市马店镇晓天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结构、锅炉辅助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部件、金属工艺品（不含贵金属、不含电镀）、标准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何义琼在青岛兴福生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一职，何义琼承诺将根据《青岛兴福生工贸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重新选举监事后，不再担任此职务。

青岛悦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何普林、何义琼，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何普林，住所为青岛胶州市常州路水寨花园小区常州路东 10 号网点，营业范围：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网站建设及维护、网络工程（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销售，批发、零售：电脑及其耗材、软件、普通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青岛悦林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清算程序当中。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除已披露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准确认定和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由于尚未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不完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存在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和替公司代为垫付资金的情形，且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清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全部结清，除临时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青岛晓源物资有限公司	---	---	46,613,242.27	34.25%
其他应收款	张邦伟	---	---	23,553,685.15	17.31%
其他应收款	青岛英杰利新能源设备公司	---	---	15,846,296.00	11.64%
其他应收款	熊丽琼	---	---	9,210,316.66	6.77%
合计				95,223,540.08	69.97%

4、关联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晓天智能及青岛伟隆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6、晓天智能及青岛伟隆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并未履行相应的关联担保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规范制度

晓天有限改制为晓天智能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控股股东张邦伟和熊丽琼及共同控制人张翔龙、熊志敏、桂北平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

不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切实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应决策程序。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15008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占用公司资金和替公司代为垫付资金的情形，且未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清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张邦伟和熊丽琼及共同控制人张翔龙、熊志敏、桂北平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关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相应措施，并已得到切实的执行。

(五) 同业竞争

1、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张邦伟和熊丽琼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邦伟、熊丽琼、张翔龙、熊志敏及桂北平。

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主要关联方”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第二，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第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晓天智能及青岛伟隆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晓天智能已建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共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1 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机关	面积（m ² ）	座落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自变字第 50347 号	胶州市房产管理局	17540.38	胶州市马店镇马店工业园	其他	有
---	--------------	---------------	----------	----------	-------------	----	---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晓天智能共持有土地使用权证 1 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机关	面积 (m ²)	座落	规划用途	类型	地号	抵押情况
1	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胶国用(2011)第 7-27 号	胶州市国土资源局	19999.6	胶州市马店镇纬三十三路北、鸿邦金属西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7-30-400	有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伟隆共持有房屋所有权证 1 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机关	面积 (m ²)	座落	规划用途	抵押情况
1	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胶自变字第 50549 号	胶州市房产管理局	51444.16	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	综合楼	有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伟隆共持有土地使用权证 2 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机关	面积 (m ²)	座落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地号
1	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胶国用(2014)第 17-11 号	胶州市国土资源局	66666.0	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17-113-704
2	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胶国用(2014)第 17-12 号	胶州市国土资源局	65353.0	胶州市铺集镇张家屯村朱诸	工业用地	出让	1-17-113-705

					路北			
--	--	--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权证尚未变更登记至晓天智能及青岛伟隆名下。公司系由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晓天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的更名手续。

5、另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晓天智能尚有 30 亩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006 年 7 月 31 日，晓天有限与胶州市马店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由晓天有限受让马店工业园中的土地使用权，由胶州市马店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书，费用由晓天有限负责，晓天有限享受山东省、青岛市及马店工业园区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与胶莱镇政府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协议中约定胶莱镇政府继续协助公司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若因该宗土地涉及纠纷的，由胶莱镇政府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4 月 5 日，胶州市胶莱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土地出让手续的说明及承诺》：“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胶州市市胶莱镇马店工业园区，占地约 60 亩，该地块符合胶州市和胶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但因历史原因未及时办理其中 30 亩土地出让手续。该地块近三年无拆迁风险。”

2016 年 4 月 14 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用地说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经马店镇招商引资，在马店镇马店工业园区占用 60 亩土地，该土地符合胶州市、胶莱镇（马店镇已并入胶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位于建设区，剩余 30 亩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办理土地证不存在障碍”。

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合法经营，遵守协议履行义务，公司已取得当地工商、税务、质监局、安监局等部门出具的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证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4月18日,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本证明之日止,未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人员说明,因土地问题已有具体政府机构国土资源局依法进行处理,胶州市政府不为任何拟挂牌企业出具相关说明及证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胶州市政府关于土地情况的说明。

张邦伟及熊丽琼共同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土地使用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使用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属于将农村土地用于非农用途,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可能面临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但鉴于胶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并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与胶莱镇政府签订租赁协议,若发生纠纷由其负责。另据胶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说明,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在办理当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张邦伟夫妇业已出具承诺,若被处罚或发生纠纷由二人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土地使用权问题不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晓天智能及青岛伟隆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

(1) 2014年12月18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40002000),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该借款合同已于2015年12月17号到期。2016年1月5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60000018),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4年12月18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4100620140000789),担保最高额债权为1200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14年12月18日起

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止,以公司“胶自变字第 50347 号”房产及“胶国用(2011)第 7-27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另由张邦伟及熊丽琼个人为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5 年 12 月 9 日,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802012015 高授字第 00043 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28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授信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6 年 1 月 25 日,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编号:802012016 借字第 00006 号),借款 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 5.655%。

2016 年 1 月 25 日,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802012016 承 00012 号),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 920 万元整,承兑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由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邦伟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熊丽琼作为抵押人,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并由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交付票面金额 50%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 1 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012015 高抵字第 00023 号),担保最高额债权为 6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胶自变字第 50549 号”房产设定抵押。

2015 年 12 月 1 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012015 高抵字第 00025 号),为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额债权为 5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胶自变字第 50347 号”房产设定抵押。

2015 年 12 月 1 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012015 高抵字第 00026 号),为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额债权为 200 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15

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止,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胶国用(2011)第7-27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2015年12月1日,熊丽琼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02012015高抵字第00027号),为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额债权为49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止,以熊丽琼“胶私字第129862号”房产设定抵押。

(3)2015年6月9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0915),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5年6月23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0973),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5年7月7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1058),借款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5年7月22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1149),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5年11月27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50001795),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6年1月25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60000162),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6年3月18日,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84010120160000410),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5.82%。

2015年11月24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4100620150000912),为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最高额债权为1亿2444万元,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

定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3 日止，以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胶自变字第 50549 号”房产以及“胶国用(2014)第 17-11 号”、“胶国用(2014)第 17-12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另由张邦伟及熊丽琼个人未前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租赁任何房屋。

(三) 主要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站地址：<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 19 项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证书	认证时间	有效期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及 产品型号
1	柏树形仿真 景观铁塔	2010-11-03	2020-11-02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3069. X
2	承力型电力单 柱塔	2012-01-18	2022-01-17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 2 0169417. 2
3	仿真景观塔	2010-11-17	2020-11-16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3067. 0
4	钢管通用型 连接结构	2010-11-24	2020-11-23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2828. 0
5	无肋板法兰 焊接结构	2010-11-17	2020-11-16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2931. 5

6	斜孔法兰	2010-11-03	2020-11-02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2986.6
7	窄基三柱通讯塔	2010-10-13	2020-10-12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3016.8
8	照明通讯一体式钢管塔	2010-10-13	2020-10-12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3068.5
9	钢管法兰组装机 的定位装置	2012-04-18	2022-04-17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169401.1
10	椰树形仿真景观铁塔	2012-07-18	2022-07-17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1 2 0437814.3
11	泄风式广告牌面板	2013-08-21	2023-08-20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57742.9
12	展示牌式通讯桅杆	2013-08-21	2023-08-20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57744.8
13	贯通式钢管杆横担连接结构	2013-08-21	2023-08-20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 2 0057743.3
14	车削反变形法兰	2010-11-03	2020-11-02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 2 0182932.X
15	通用型角钢电力铁塔电缆支架结构	2015-06-17	2025-06-16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806714.7
16	电力钢管杆抱箍式横担连接结构	2015-06-17	2025-06-16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806514.1
17	基于景观塔的雨水收集利用装置	2015-06-17	2025-06-16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806136.7
18	景观塔辅助清洗装置	2015-06-17	2025-06-16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4 2 0810917.3
19	一种新型通信智能充电塔	2016-02-03	2026-02-01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0840242.1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网网站（网站地址：<http://sbj.saic.gov.cn/>）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6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证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商品/服务	商标	注册有效期限
1	8160564	第9类	天线；无线电天线塔；无线电天线杆；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截止）		2011年6月28日起至 2021年6月27日止
2	8160567	第9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截止）		2011年9月28日起至 2021年9月27日止
3	8160548	第6类	铁路金属材料（截止）		2011年5月14日起至 2021年5月13日止
4	8160541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金属格子；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结构；金属脚手架；铁塔金属材料；镀锌铁塔；钢管（截止）		2011年7月7日起至 2021年4月6日止
5	8160576	第9类	天线；无线电天线塔；无线电天线杆；信号遥控电力设备；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截止）		2011年10月7日起至 2021年10月6日止
6	8160536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金属格子；金属建筑物；建筑用金属架；金属建筑结构；金属脚手架；铁塔金属材料；镀锌铁塔；钢管（截止）		2011年4月7日起至 2021年4月6日止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任何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公司就该域名向工业与信息化部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申请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备案日期	备案/许可证号
1	http://www.qdxiaotian.com	晓天有限	2016-4-5	鲁 ICP 备 16011555 号-1

经核查，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系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财产权属变更手续。鉴于公司系晓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将由晓天智能继承，上述暂时未更名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对该等财产独立完整的财产权利。

（五）主要财产的权属状态及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或财务状况影响较大的合同重大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25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14.3.14	美化塔	4000.390048	履行完毕
2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5.6.26	角钢塔	1801.06695	正在履行
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2014.8.9	铁塔	1168.148205	履行完毕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5.6.15	铁塔	1099.769	履行完毕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14.11	美化塔	996.308629	履行完毕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15.8.19	美化塔	971.512207	履行完毕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15.3.19	美化塔	966.104248	履行完毕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14.9.10	美化塔	964.623366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锡林郭勒电业局	2014.8.27	铁塔	280.646358	履行完毕
1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015.11.26	钢管杆	252.528747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在 25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济南滕捷物资有限公司	2015.05.09	钢板	376.6	履行完毕
2	泰安市鲁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12.26	角钢	282.9	履行完毕
3	泰安市贵和物资有限公司	2015.12.27	角钢	246.9	履行完毕
4	莱芜市鑫辉经贸有限公司	2014.05.22	钢板	174.1	履行完毕
5	莱芜市鑫辉经贸有限公司	2014.05.22	钢板	174.8	履行完毕
6	青岛海利尔投资有限公司	2014.02.12	角钢	75.8	履行完毕
7	青岛载利钢铁有限公司	2015.07.15	角钢	59.5	履行完毕
8	青岛勇睿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22	角钢	43.6	履行完毕

9	青岛永明物资有限公司	2015.03.19	角钢、钢板	30.0	履行完毕
10	青岛永明物资有限公司	2015.07.01	钢管	25.0	履行完毕

(二) 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重大借款合同

(1) 晓天智能目前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执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800.00	7.2%	2015.6.24-2016.6.23	青岛盛宇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015.6.24	2015-077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1000.00	5.82%	2015.06.09-2016.06.08	青岛伟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担保、张邦伟及熊丽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09	84010120150000915	正在履行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1000.00	5.82%	2015.06.23-2016.06.22	青岛伟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担保、张邦伟及熊丽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23	84010120150000973	正在履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1200.00	5.82%	2015.07.07-2016.07.06	青岛伟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担保、张邦伟及熊丽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07	84010120150001058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1000.00	5.82%	2015.07.22-2016.07.21	青岛伟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担保、张邦伟及熊丽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22	84010120150001149	正在履行

序号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签订 日期	合同 编号	执行 情况
					琼连带责任保证			
6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胶州市支行	1000.00	5.82%	2015.11.27- 2016.11.26	青岛伟隆土地使用 权及房产抵押担 保、张邦伟及熊丽 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5.11.27	840101201 50001795	正在 履行
7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胶州市支行	1000.00	5.82%	2016.01.25- 2017.01.24	青岛伟隆土地使用 权及房产抵押担 保、张邦伟及熊丽 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6.01.25	840101201 60000162	正在 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胶州市支行	500.00	5.82%	2016.03.18- 2017.03.17	青岛伟隆土地使用 权及房产抵押担 保、张邦伟及熊丽 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18	840101201 60000410	正在 履行
9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胶州市支行	1000.00	5.82%	2016.01.05- 2017.01.04	晓天有限土地使用 权及房产抵押担 保、张邦伟及熊丽 琼连带责任保证	2016.01.05	840101201 60000018	正在 履行
1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 分行	400.00	7.5%	2016.03.18- 2017.03.23	青岛鲁泰钢结构有 限公司、青岛伟隆 张邦伟及熊丽琼连 带责任保证	2016.03.18	2016年信 字第 71160305 号	正在 履行
11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胶州 支行	800.00	信用证 贴现	2015.8.18- 2016.2.05	青岛圆融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青岛佰 盈投资担保有限公 司、青岛威达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8.18	KZ2964515 00024	履行 完毕

序号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签订 日期	合同 编号	执行 情况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支行	626.00	信用证 贴现	2015.8.21-2 016.2.15	青岛圆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佰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青岛威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5.2.13	KZ29645 15000102	正在 履行

(2) 青岛伟隆目前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签订 日期	合同 编号	执行 情况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5.655%	2016.1.25-2 016.12.1	晓天智能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青岛伟隆房产抵押；熊丽琼个人房产抵押	2016.1.25	802012016 借字第 00006号	正在 履行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	---	2016.1.25 -2016.7.25	晓天智能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青岛伟隆房产抵押；熊丽琼个人房产抵押	2016.1.25	802012016 承00012号	正在 履行

2、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对外重大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方式	签订 日期	合同编号	执行情 况
1	青岛威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伟隆	500.00	2015.7.10-2 016.1.10 另 加两年	最高额保证的 债权 1485.00万 元	2015.7.10	(青农商胶 州阜安支行) 高保字 (2016)年第	正在 履行

序号	被担保人	保证人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 方式	签订 日期	合同编号	执行情 况
							006号	
2	青岛鲁泰 钢结构有 限公司	晓天有限	1500.00	2016.03.25- 2017.03.24 另加两年	连带责任 保证	2016.03.25	2016年0325 潍89号	正在 履行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一）晓天智能及青岛伟隆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6、晓天智能及青岛伟隆土地及房产抵押情况”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大额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程琼英	2,086,437.63	1 年以内	40.01%	往来款
王武俊	2,000,000.80	1 年以内	38.35%	往来款
迟煜	396,050.02	1 年以内	7.59%	往来款
田华东	42,720.00	1 年以内	0.82%	往来款
刘开明	27,642.22	1 年以内	0.53%	往来款
合计	4,552,850.67		87.31%	

2、其他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大额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性质
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	12,353,996.00	29.72%	1 至 2 年	暂借款
青岛聚鑫锻压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4.06%	1 至 2 年	暂借款
青岛美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83%	1 至 2 年	代垫款
鲍磊	3,030,575.35	7.29%	1 年以内	暂借款
何超	2,000,000.00	4.81%	1 至 2 年	暂借款
合计	31,884,571.35	76.71%		

(五)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以来，不存在过合并、分立、兼并、减少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5、晓天智能的全资子公司外”披露的内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晓天智能设立时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晓天智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晓天智能设立以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 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架构上,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张邦伟、熊丽琼、熊志敏、韩恭进、梁裕斌,公司未设独立董事,董事长为张邦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监事：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吴春艳、王赤、孙蒙蒙。公司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进行了民主选举，选举王赤、孙蒙蒙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韩恭进、梁裕斌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并依法履行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张邦伟，副总经理为熊丽琼、韩恭进，财务负责人为何义琼，董事会秘书为熊志敏。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张邦伟，男，1968年9月4日出生，本科学历，汉族，身份证号：513701196809043334，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家庭住址：山东省胶州市胶州东路465号6号楼三单元501室。1991年6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东方铁塔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青岛振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青岛黄海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熊丽琼，女，1970年2月11日出生，本科学历，汉族，身份证号：513701197002113324，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家庭住址：山东省胶州市胶州东路465号6号楼三单元501室。1993年6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1997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青岛永发达铁塔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0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熊志敏，男，出生日期：197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汉族，身份证号码：513027197601104636，中国籍，无境外居住留权，家庭住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柳林镇人和寨村309号。1998年3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青岛永发达铁塔有限公司，任工程技术人员；2001年1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青岛黄海金属

制品结构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人员；2005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恭进，男，1964年2月13日出生，大专学历，汉族，身份证号：370224196402133117，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家庭住址：胶州市胶州东路465号18号楼4单元302号。1986年8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0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梁裕斌，男，1988年3月4日出生，本科学历，汉族，身份证号码36012219880304275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家庭住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望城镇小桥东庄梁村。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负责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吴春艳，女，1969年3月10日出生，中专学历，汉族，身份证号：42040019690310144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家庭住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毛家坊66号1栋3楼4号。1987年7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湖北省荆州市节能技术开发总公司，任财务人员；2014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省荆州市丰茂节能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16年4月至今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赤，女，1987年6月5日出生，大专学历，汉族，身份证号码37028119870605736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家庭住址：胶州市九龙镇中赵家村41号。2009年至2016年3月就职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职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蒙蒙，女，1988年5月7日出生，中专学历，汉族，身份证号码3203211988050734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家庭住址：山东省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崔家河村。2008年7月至2012年09月就职于青岛昌新鞋业有限

公司,任职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部职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邦伟为总经理、熊丽琼及韩恭进为副总经理、何义琼为财务负责人、熊志敏为董事会秘书。

张邦伟、熊丽琼、熊志敏及韩恭进简历详见上述“公司董事”部分。

何义琼,女,197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汉族,身份证号码:513701197909094643,中国籍,无境外居住留权,家庭住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恩阳镇石梁村216号。2002年8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青岛黄海金属制品结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05年1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职员;2016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承诺说明和简历资料;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核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未受到经济管理部门因公司涉及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而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股转公司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书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书、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及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行为合法合规。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山东法院网和中国法院网,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工商总局、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质监总局和国务院法制办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73545950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二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

增值税	应税劳务	17%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3年12月12日，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但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低于规定比例，因而未能享受前述税收优惠，也未获得任何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正常经营也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重大依赖。

(三)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年3月7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7日，胶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晓天智能热镀锌环节属于重污染项目

晓天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铁塔类产品和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标准，晓天智能所属行业分类为：“C 类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类制造业”中的“金属机构制造业”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重污染行业被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其行业类别“冶金”项下包括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结合上述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当中包括了热镀锌环节，因此公司热镀锌环节属于重污染项目。

2. 晓天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00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防腐分公司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管字【2006】141 号）：同意公司在胶州市马店工业聚集区进行建设，年产铁塔件、栏杆件 1 万吨。

(2) 经查询工商档案，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防腐分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依法进行了注销。

(3) 201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函》（胶环评字【2012】020 号）：

同意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项目建设单位名称由“青岛晓天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2007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污染防治的需要,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小组的意见,我局同意验收合格”。

3. 晓天智能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 2016年2月5日,公司获得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416E10070R2S),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位于青岛胶州市马店镇晓天路的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输电线路铁塔,输变电钢管结构产品(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电构支架),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生产(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范围)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有效期:2016年2月5日至2019年2月4日。

(2) 2015年11月3日,公司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排放种类为废气,允许排放SO₂(100mg/m³)0.3吨/年,有效期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

(3) 根据2016年3月28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能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三废排放规定的标准,未有环保违法行为发生”。

4. 青岛伟隆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青岛伟隆只负责独管通讯塔、风能塔的基础筒节的卷圆生产环节,不包括镀锌,因此,青岛伟隆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并不属于前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5. 青岛伟隆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2011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青岛利伟铁塔有限公司风电钢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水环境影响专项

报告的批复》(胶环审【2011】368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风电钢结构制造(热镀锌,无钝化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加工车间、镀锌车间、办公楼等。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资金不足且如何与晓天有限进行业务衔接一直未明确,晓天智能成立后,明确了与青岛伟隆的业务衔接问题,公司承诺项目建设完毕后将及时提交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3) 根据2016年3月30日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青岛伟隆镀锌建设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当中,项目建设完毕后我局将依法进行验收,青岛伟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6. 青岛伟隆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4年4月11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07614E10147ROM),青岛伟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的生产和销售、钢结构产品(钢管变电构支架、钢管塔、钢管杆、风塔、飘浮平台、光伏支架、钻井平台、燃烧铁塔、钻井架)的生产和销售。有效期:2014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

1、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以及安全生产所持有的证书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2、2016年3月23日,胶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按标准检验,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检验要求,产品质量合格,未受到我局的处罚情况”。

3、2016年3月7日，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及死亡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147名，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社保费用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8%	8%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1%	0
工伤保险	0.4%	0
生育保险	1%	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单位编码为3702356122。

根据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7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77名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申请不购买保险。

2016年3月11日胶州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过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6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部分已有住房，农村户籍员工在其户籍所在地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将导致其收入减少，均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2016年3月18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青岛晓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了公积金款，无拖欠，无罚款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避晓天智能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伟、熊丽琼、张翔龙、熊志敏及桂北平共同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该项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2、公司及子公司行政处罚及合规经营

2016年3月22日，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0日，胶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0日，胶州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本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9日胶州市社会保险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28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出具证明之日，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缴纳了公积金款，无拖欠，无罚款情况”。

2016年3月23日，胶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证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我局按标准检验，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检验要求，产品质量合格，未受到我局的处罚情况”。

2016年3月29日，胶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青岛伟隆重工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及死亡事故、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劳动社保、消防、海关、工商、质检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亦不存在可预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推荐机构

晓天智能已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晓天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一、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晓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正)

经办律师：

(王佑君)

(孙润波)

2016年4月26日